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办公室

公 告

2016 年第 5 号

为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区)建设,积极探索濒危物种履约管理模式创新,深入推动内地与港澳履约合作,着力促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办决定推出广东自贸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广东自贸区注册的企业;
- (二) 在广东境内口岸以自理或代理方式报关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
- (三) 货物进出广东境内口岸。

二、具体措施

(一) 简化许可程序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本公告第一条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凭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其他申报材料，直接向国家濒管办广州办事处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 对港澳贸易

1) 出口

①非 CITES 附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2) 进口、出口或再出口

①以参展为目的进出口 CITES 附录 I、II 野生动物产品；

②来源于在秘书处注册的人工繁殖单位的 CITES 附录 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③CITES 附录 I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体除外；穿山甲属 *Manis* spp.、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白犀指名亚种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犀鸟科 Bucerotidae spp.、砗磲科 Tridacnidae spp.除外）；

④CITES 附录 II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⑤CITES 附录 I、II 和 III 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2. 对其他国家或地区贸易

1) 出口

①非 CITES 附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②出口人工繁殖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猕猴 (*Macaca mulatta*)

和食蟹猴 (*Macaca fascicularis*) 的生物学样品;

③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石斛属植物 (*Dendrobium* spp.) 干花。

2) 出口或再出口

①附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 CITES 附录 II 蟒科 (*Pythonidae* spp.) 物种皮制二胡。

3) 进口

①来源代码为“D”的 CITES 附录 I 美丽硬仆骨舌鱼 (*Scleropages formosus*) 活体;

②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石斛属植物 (*Dendrobium* spp.) 茎。

4) 进口或再出口

①属加工贸易方式的 CITES 附录 I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②CITES 附录 I、II、III 野生动物皮张及其产品 (其中附录 I 仅指来源代码为“D”的);

③CITES 附录 II 羊驼 (*Lama guanicoe*)、小羊驼 (*Vicugna vicugna*) 的毛、织物及其制品;

④人工繁殖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猴科 (*Cercopithecidae*) 物种的生物学样品;

⑤以参展为目的的 CITES 附录 I、II 和 III 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⑥CITES 附录 III 木材物种及其产品。

5) 进口、出口或再出口

①人工繁殖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I 花龟(*Mauremys sinensis*)、乌龟(*Mauremys reevesii*)、蓝孔雀(*Pavo cristatus*)的活体、死体、部分及其产品;

②CITES 附录 III 鼬亚科(*Mustelinae*)物种的活体、死体、部分及其产品;

③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 云木香(*Saussurea costus*)及其产品,以及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蝴蝶兰属植物(*Phalaenopsis spp.*)、大花蕙兰(*Cymbidium hybrids*)、仙人掌科植物(*CACTACEA spp.*)、仙客来属植物(*Cyclamen spp.*)、天麻(*Gastrodia elata*)、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s*)、芦荟属植物(*Aloe spp.*)及其产品;

④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卡特兰属植物(*Cattleya spp.*)、文心兰属植物(*Oncidium spp.*)、捕蝇草(*Dionaea muscipula*)活体;

⑤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大戟属肉质植物(*Euphorbia spp.*)、棒锤树属植物(*Pachypodium spp.*)、猪笼草属植物(*Nepenthes spp.*)、瓶子草属植物(*Sarracenia spp.*)活体;

⑥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火地亚属植物(*Hoodia spp.*)及其产品;

⑦以参展为目的的 CITES 附录 I、II 和 III 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二) 放宽许可条件

国家濒管办广州办事处在办理本条第(一)款第2项相关内

容的允许进口证明书行政许可时，除存在疑问或者应相关出口国、秘书处要求的情况外，不需要就境外 CITES 许可证或证明书进行核实确认。

（三）缩短许可时限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时限要求基础上，对办理本条第（一）款内容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时限予以进一步压缩。其中，受理时间上限由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二个工作日；审查决定时间上限由二十个工作日缩短为十个工作日。

三、承办单位

承办本公告所述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业务的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广州办事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七路 343 号

邮编：510173

电话：020-81720103

传真：020-81813695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濒管办负责解释。特此公告。

国家濒管办

2016 年 11 月 8 日